

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
ZHE JIANG BRILLIANT LAW OFFICE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东一路 70 号文体大厦十层 邮编：311800

电话：0575 89001171 传真：0575 89001193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毛卫东律师、朱国发律师受聘出席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委托，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现有相关材料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委托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决策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诸暨市陶朱街道协和路7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悦君女士主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20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到2025年5月13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文件与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3,324.61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2.0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8项议案:

-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4、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7、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3,324.6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3,324.6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3,324.6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3,324.6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3,324.6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3,324.6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3,324.6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3,324.6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公司续聘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回避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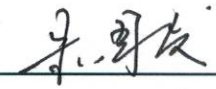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毛卫东



朱国发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